

六. 来访

236. 在报告所涉期间，院长和法院法官、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接待了许多来访，特别是政府成员、外交官、议会代表团、司法机构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的来访。

237. 本法院还接待了许多学者和学术界、律师及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士的团体来访。